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1]36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和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3、负责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负责执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等 26 个职能科室。下设雁峰、石鼓、蒸湘、珠晖、松木、白沙洲 6 个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下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整治中心、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征地拆迁事务中心、研究培训中心、规划监察大队、规划科技信息中心、规划设计院等 11 个二级机构。其中:规划科技信息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规划设计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余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保证预算编制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本次数据统计均不包含规划科技信息中心和规划设计院数据。

(三) 人员情况

按“三定”方案,我单位现核定编制 6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67 个，行政工勤编制 4 个，参公事业编制 222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8 个。局机关及其所属分局、二级机构共有在岗在编人员 535 人，离退休人员 180 人。

(四) 其他事项

2019 年填报数据为原市国土资源局和原市城乡规划局两局机关报表合并数据，2020 年我单位实行财务统一集中管理模式，除差额拨款单位市规划科技信息中心财政单设预算代码外，其他单位全部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预算（不含规划设计院），预算不再单列，由市局统一管理和核算。因此，2019 年数据与 2020 年数据无可比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1796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685.83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281.11 万元。财政基本支出拨款为 9039.91 万元，主要为年度部门预算以及绩效奖、综治奖、增人增资、基本工资提标、女工卫生费提标、抚恤金等财政追加预算。

部门基本支出为 1164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39.6 万元，其他支出 5.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综治奖、绩效奖及离退休人员绩效奖等人员经费支出 9645.45 万元，以及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1746.10 万元（不含资本性支出 248.05 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由于我局财务管理模式的改变，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数据包含市本级以及所属分局、二级机构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04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8 万元（仅为市本级预算），因此“三公”经费预算无可比性。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 9301.28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5782.96 万元，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3518.32 万元。

1、2020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 土地开发项目及耕地保护业务支出 1227.61 万元

该项目支出主要为历年来未结算的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土地开发项目尾款，以及耕地保护相关业务经费支出，项目资金主要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即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的耕地开垦费专项资金。

(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127.32 万元

该项目为 2017 年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新龙村、东阳渡村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市土地整治中心，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资金尾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区范围内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田间道路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进行改造整修，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3) 相关业务及信息化建设支出 89.61 万元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是开展 2019 年衡阳市市本级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编制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二是支付市城乡规划局一站式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尾款，

实现一站式规划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和移动办公平台建设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以及财政拨付的土地出让业务返还。

(4) 测绘地理信息支出 82.44 万元

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以及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是开展了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和在建项目动态监测，实时更新每月巡查数据以及项目建设状态，固定违法证据。二是实景三维模型生产试点，通过建设和整理衡阳市原有传统三维建模数据，探索政府服务新的管理方式，实现政府精准化管理，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测绘行业的发展。三是“多测合一”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等编制，使各项工作的开展具备了技术标准依据，进一步推动后续工作的进程。四是测绘地理信息法制宣传等相关业务管理的支出。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以前年度省财政下拨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结转资金。

(5) 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检查图支出 514.72 万元

2020 年度衡阳市市本级周期发布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检查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34.72 万元。该项目依托市县一体化平台和遥感测量等新技术优势，以“精准位置、精准数据、精准证据”为目标，能及时发现新增违法用地、违规建设用地并掌握其位置、面积等信息，为政府问责提供依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421 万元，不足部分在土地出让业务返还中列支。

(6) 智慧衡阳云平台支出 362.75 万元

该项目支出包括：一是智慧衡阳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项目应用之一——市土地税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达到税收增收和土地节约利用。二是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应用服务共享平台（智慧衡阳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深化完善自然

资源数据中心平台、扩充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实现数据安全统一管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以前年度省财政下拨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结转资金，以及财政追加的该项目预算。

(7) 测绘自主可控专项支出 25.8 万元

该项目为保密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

(8) 无人机航飞创卫支出 101.6 万元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卫星和无人机获取影像进行数据分析，为衡阳市创卫工作提供数据依据。资金来源为本年度市财政拨付的部门预算资金。

(9) 诉讼代理费支出 400.49 万元

该资金主要用于代市政府应诉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以及行政赔偿款。资金来源为上年度该项目结转资金以及市财政专项拨款。

(10) 档案信息化建设支出 245.28 万元

该资金全部用于我单位综合档案室建设及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款，资金来源为上年度该项目结转资金。

(11) 地下水常规监测支出 10.83 万元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该资金全部用于 2020 年地下水常规监测工作，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

(12)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491.92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以及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排危除险和群测群防、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市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汛期、汛后灾后地质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和排危除险、地质灾害复合型专业监

测预警点建设等。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拨付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

(13)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支出 158.88 万元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文件要求，编制《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完成规划文本、专题及相关附图附表、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

(14) 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支出 199.6 万元

该项目支出包括：一是衡阳市市本级四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项目，推进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满足今后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和这次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调整补划的需要，对已经划定的基本农田进行彻底清理，找准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种植植物影响三类问题，全面核实清理后，对确实不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经论证后调整出基本农田，并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二是衡阳市 2018 年市本级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占用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完成市本级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占用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及县市区上报成果论证审核。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

(15) 第三次国土调查支出 119.66 万元

为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需要，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工作，资金来源该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

(16)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支出 584.08 万元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文件要求，通过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掌握我市农村不动产权基础数据，把权籍调查数据整理入库，实现农村不动产权数字化管理，切实规范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程序，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工作，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

(17) 规划编制支出 1040.37 万元

该项目主要包括：一是衡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二是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编制；三是衡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主体成果新增部分；四是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市区村庄分类专题规划；五是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衡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红线和生态修复专题研究及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专题研究；六是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城镇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和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和存量更新专题；七是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衡阳城镇圈协同发展研究专题；八是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 年）山体水体保护专项规划。资金来源为上年度该项目结转资金以及市财政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

各项资金拨付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坚持按合同、按进度、按质量分期付款,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2、除专项资金以外的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3518.32 万元

(1)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03.3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不动产登记基础能力建设和保障工作，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和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监督、自然资源执法、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及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土地储备管理等自然资源事务工作日常经费支出，以及信访维稳、精准扶贫、文明创建等专项工作支出。经费来源为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以及土地出让业务费、行政性收费返还、办案经费返还等。

(2) 企业编人员经费支出 820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支出，经费来源为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

(3) 基建资金支出 222.25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原市城乡规划局办公楼建设尾款，以及蒸湘分局食堂扩建工程款。经费来源为原市城乡规划局和蒸湘分局基建户结转资金。

(4) 纪检组经费支出 18.35 万元

主要用于纪检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经费来源为市财政部门预算。

(5) 党建经费支出 54.42 万元

主要用于党建相关工作支出，经费来源为市财政部门预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但由于我单位预算拨付的特殊性，财政年度追加专项资金预算基数较大，占全年财

财政拨款收入比重较多，故在预算执行方面未得分。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目标设定较好得5分。绩效目标合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明细化有待加强。

2、预算配置较好得4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86%，得1分；“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得1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得2分。

3、预算执行11分。预算完成率88%，不得分；预算调整率大于30%，不得分；支付进度率得1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81%，得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1%，得2分；政府采购节资率33%，得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4、预算管理较理想得10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得2分；资金使用较规范，得4分；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时间公开，得2分；基础信息较完善，得2分。

5、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得3分。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由于机构改革两局合并资产清查暂未完成，故资产管理得2分；由于资产处置暂未完成，故固定资产利用率不得分。

6、职责履行较好得30分。实际完成率得10分；完成及时率得6分；品质达标率得6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得8分。2020年我单位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市绩效目标考核评定为优秀。

7、履职效益得26分。2020年，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为引导，紧紧围绕衡阳市经济发展大局，全面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努力实现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持美丽、保证民生“四保”目标。市本级全年累计收缴土地价款 152.55 亿元，其中：成交土地共 104 宗、价款共 151.6 亿元；土地纯收益（土地变性、调容、验收）共收缴 3041.33 万元；不动产登记完成各类非税收入 2621.3 万元；土地、矿产、规划违法罚款收入 3806.73 万元。协征税收 14.69 亿元，其中：土地交易协征契税 6.03 亿元、不动产登记协征税收 8.66 亿元。协征增值税、契税、个人所得税，为我市财税收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提升政府形象。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 14 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 行政效能得 6 分。我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精简审批流程，改善行政管理，提高了行政效率。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6 分。我单位在 2020 年度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中评定为先进单位。

(二) 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各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实行“先预算、后执行”，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管理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各部门普遍认为编制预算只是财务一个部门的责任，在报送预算时预算额偏大，没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和当年度实际所需资金情况进行预算编制，导致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偏差较大，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是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内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急需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费的分配、支出和管理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增强预算约束力。既要加强对基本支出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跟踪监督，又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合理确定收入来源，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努力提高预算的有效性。

三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四是完善内部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是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更加重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中的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专项资金的追加预算不在评定范围内会更加科学、合理。同时建议市财政对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初经费预算予以安排，不要实行一事一议，临时追加预算。否则，将一直会存在预算调整率大于 30% 的问题。

二是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有待细化。由于项目数量、种类、规模不同，单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影响对项目评价的客观性、全面性和重点性。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